

花蓮縣 0918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申請書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

本人_____向花蓮縣政府申請 0918 震災租金補貼，因 0918 地震使_____鄉/鎮/市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住宅無法居住需租賃他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除繳還溢領租金補貼外，花蓮縣政府將依法函送警察局偵辦，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毀損住宅為本人所有或災害發生時具有實際居住之情事，且本人租賃期間未接受政府安置及重複接受其他租金補貼。
- 二、租賃合法之住宅。
- 三、租金補貼期間，租賃契約提前終止，未再有租賃需求時，應提前告知本府。
- 四、本人未同時申請其他相同性質之住宅補貼。
- 五、本人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未載明於申請書表內之應遵循事項，請依公告及計畫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電話	日：	夜：		手機：		
受災地址	縣	鄉鎮	村	街	段	巷 弄 號 樓之
	市	市區	里	路		
通訊地址	縣	鄉鎮	村	街	段	巷 弄 號 樓之
	市	市區	里	路		
租賃地址	☐ 同通訊地址	縣	鄉鎮	村	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		市	市區	里	路	
身 份 別	申請人為受災地址之 ☐ 房屋所有權人 ☐ 承租人 ☐ 其他_____					
租賃實際人口資料					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稱謂	性別			
			男	女		
		本人				

二、租金補貼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紅色欄申請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政府審核	
	已檢附	需補件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		
2. 租賃契約影本。		
3. 實際居住證明（實際居住地址需與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地址相同）。		
4.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	
5. 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。		
申請條件	符合	不符合
申請人於 0918 地震發生時實際居住於本府認列建議拆除或修繕受損之住宅。(即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之建築物)		

備註：

1. 花蓮縣政府為協助因 0918 池上地震災害致所居住住宅倒塌或損壞，而需至他處租屋之受災戶提供租金補貼，補貼期限為 1 年（共 12 期）。
2. 申請方式為郵寄申請，申請書請寄至：花蓮縣政府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，相關問題請洽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，電話：03-8242688，傳真電話 03-8230850。

審查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處長：_____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